

臺北市立天母國中 112 學年度 本土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1. 增進學生本土語言能力，激發語文研究興趣，弘揚本土文化。

2. 選拔代表參加下年度臺北市各項語文競賽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七、八年級，各班名額每項 0~2 位

四、競賽時間：5 月 9 日(四) 客語、原住民族語朗讀、演說；

5 月 23 日(四) 閩南語朗讀、演說

五、報到：**12:30** 在 2F 會議中心(916 旁)依序號入座、點名、說明規則。

六、序號以電腦亂數排定，先演說後朗讀，賽前公佈在教務處走廊看板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1. 閩南語、客家語演說：採「看圖說故事」方式進行，比賽題目當場公布，參賽學生準備 15 分鐘，即上臺就圖片內容進行表述。
2. 閩南語、客家語朗讀：事先公布文章，請至教學組領取，自行練習，上台前當場親手抽定一則表現。
3. 原住民語：題目自訂，須加註族語別，並附帶國語翻譯以幫助評審了解內容；請將演說稿(電腦打字)於 4/25 前繳交一份至教務處。

九、演說評分標準：

(1)語音：占 45% (2)內容或聲情：占 45% (3)台風：占 10%。

朗讀評分標準：

(1)語音：占 50% (2)內容或聲情：占 40% (3)台風：占 10%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時間（市賽與校內競賽時間長短不同）

不足 90 秒	達 90 秒時	達 2 分鐘	超過時間
扣總平均 1 分	按鈴一次	按鈴兩次	扣總平均 1 分
	演說準備結語 朗讀應即下台	演說應即停止	

- 聞呼號後，應即上台演出。
- 開場時報告自己的序號、抽到的題目。不可說出班級、姓名。
- 演出完畢，請交演講稿或朗讀文章給計時工作人員。並留在現場全程觀摩，可以閱讀自備書刊，但不可與人交談。

十一、獎勵：由評審按參賽同學實際表現決定錄取名次，頒發獎狀乙張及記嘉獎乙次。

十二、臺北市市賽：代表天母國中參加市賽之順位，依據各組名次而定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